|  |  |
| --- | --- |
| **议项：PL 3** | **文件 C24/84-C** |
| **2024年5月21日** |
| **原文：俄文** |
|  |  |
| 俄罗斯联邦的文稿 |
| 用非《组织法》术语替换“主席”和“副主席”违反了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工作方法和规定 |
| **目的**本文稿旨在为在国际电联文件中引入非《组织法》术语的必要性开展讨论并做出决定，特别是用非《组织法》术语取代组织法意义上的术语“主席”和“副主席”，并确定解决方案。**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审议本文稿所含的提案，并向理事会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工作组提供适当的指导。\_\_\_\_\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https://www.itu.int/pub/S-CONF-PLEN-2022) |

# 一 背景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条和《公约》第2、4、6、8、9、10、11A、13、14A、15、16、17A、20和31条以及全权代表大会决议均使用了“主席”和“副主席”（英文为“Chairman/Chairmen”和“Vice-Chairman/Vice-Chairmen”）等术语。

关于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使用的术语的性别中立性，国际电联《组织法》附有以下注释：“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组织法》和《公约》）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视为中性”。

在理事会2023年例会和增开会议上，没有任何成员国提交建议审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所使用术语的文稿。

理事会2023年例会和增开会议未就使用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所含术语以外的任何术语做出决定。

此外，国际电联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并未责成理事会审议或修订《组织法》和《公约》。

在理事会2023年会议期间，来自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国、巴林、埃及和古巴的理事们表示，应首先在理事会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工作组内研究此类事宜。

尽管如此，国际电联秘书处还是允许未经成员国批准在国际电联的工作文件中故意引入“主席”和“副主席”一词，这违背了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结论

1 我们认为，利用废止理事会第500号决定（C2000）（[C23/3](https://www.itu.int/md/S23-CL-C-0003/en)号文件）和国际电联理事会第七次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摘要记录（[C23/112](https://www.itu.int/md/S23-CL-C-0112/en)号文件）的相关内容修正《国际电联英文文体指南》并随后在国际电联文件中用英文“Chair/Vice-Chair”取代英文“Chairman/Vice-Chairman”一词是不合法的。

2 我们深信，任何未经国际电联成员国接受并违背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以及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的修改都是不可接受的，它会破坏实施这些修改的文件本身的合法性，并危及在国际电联活动中应用这些修改的可能性。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所有现有和经修订的案文中有关英文“主席/副主席”一词的使用应保持不变。

3 我们相信，国际电联秘书处在使用“Chairman/Chairmen”和“Vice-Chairman/Vice-Chairmen”的用语方面应严格遵守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至少在对适当修改国际电联基本文件问题达成共识之前如此。

4 我们深信，用非《组织法》术语取代“Chairman/Chairmen”和“Vice-Chairman/Vice-Chairmen”，其意义并不仅限于使用一种语文；而且，这是一个国际电联所有成员普遍关注的问题，因为英文是主要的工作语文，也是国际电联各项活动中专业交流用语。由于这一地位，对英文术语的所有修改都必须得到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的一致同意。

# 三 提案

1 考虑到上述第一和二段的意见，不得应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除非全权代表大会协商一致做出相应的决定。所有现有案文须保持不变。

2 为找到解决方案，就是否需要在国际电联文件中采用非《组织法》术语开展讨论并做出决定，尤其包括用非《组织法》术语取代组织法意义上的术语“Chairman/Chairmen”和“Vice-Chairman/Vice-Chairmen”，请理事会责成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工作组在国际电联成员国所提交文稿的基础上研究该事项，以起草提交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的报告并提出建议。

\_\_\_\_\_\_\_\_\_\_\_\_\_\_